

武陟县财政局文件

武财采购〔2024〕8号

武陟县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 的通知

县直各单位，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财政所：

为切实保障政府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规范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和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规定，对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强化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意识

采购人要充分认识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严格政府采购活动的结果管理，切实履行采购人主体责任。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类项目，应按本

通知要求开展履约验收管理工作。采购人应完善内部机制，强化内部监督，细化内部流程，把履约验收嵌入本单位内控管理流程，加强履约验收工作的组织、人员和经费保障。

二、规范开展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

（一）明确验收主体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但委托验收不能免除采购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须在验收报告中对验收结果予以签章确认。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的，验收服务费及验收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不得由供应商支付。

（二）完善验收方式

采购人应把履约验收工作嵌入到本单位内控管理流程中，建立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的工作机制。对于技术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可邀请专业机构或者专家参加验收。除涉密项目外，验收结果应当于出具验收意见书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三）压实验收责任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活动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和督促采购人严格履行验收义务，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政府采购合同各方当事人在财政部门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对存在违规现象的行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进行违规处理。



